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岭南师范学院第五教学实训楼

项目编号：2019-440802-83-03-009935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岭南师范学院雷阳校区西侧）

验收单位：岭南师范学院



2024年10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岭南师范学院第五教学实训楼	行业类别	教育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岭南师范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湛水许决字〔2021〕45号，2021年11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8012019J0363号），2019年12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湛江市港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祁恒鑫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10月25日建设单位岭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9号主持召开了岭南师范学院第五教学实训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惠州市易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广东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祁恒鑫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提交了《岭南师范学院第五教学实训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提交了《岭南师范学院第五教学实训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岭南师范学院第五教学实训楼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岭南师范学院雷阳校区西侧），中心位置经纬度为东经 110° 20'17.30"E，北纬 21° 16'4.48"N。项目区北侧为规划路，南侧为桃方路，西侧为三环路，东侧为学校第四教学楼。第五教学实训楼(A、B、C、D、E、F)框架结构建筑，地上 8 层，总建筑面积 56633.4 m²(计容面积 49144.8m²,不计容面积 7488.6m²)，占地面积 40219.8m²，建筑基底面积 6507.4 m²，其中地下室面积 3964m²，首层架空建筑面积 3524.6m²，地下一层小汽车库，停车数 99 个。建筑高度 34.7m，防水等级 P6。建筑高度 34.70 米，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一级，抗震等级二级，抗震防烈度 7 度。绿化及景观硬地铺装面积约 24388m²，道路面积 6425m²。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26hm²，其中永久占地 3.55hm²，临时占地 0.71，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原始地貌为空地、草地。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至 2021 年 5 月全部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工程总投资 22661.9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095.49 万元。本工程全部由岭南师范学院投资。

本工程包含主体工程区、道路广场及绿化区、施工营造区、临时堆土区 4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22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三个分部工程。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岭南师范学院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湛江市港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编制完成了“岭南师范学院第五教学实训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1年11月17日湛江市水务局以《岭南师范学院第五教学实训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湛水许决字〔2021〕45号）对“岭南师范学院第五教学实训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02hm²，经核定，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26hm²，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26hm²，其中永久用地3.55hm²，临时用地0.71hm²，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5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2019年12月11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8012019J0363号）”批复了该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2020年5月19日，建设单位取得了由惠州市舟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证书编号：ZJ2020001-湛江）。设计单位在后续设计中，进一步优化项目区内的施工防护措施，细化排水及景观植被措施布设。

（四）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情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不大，工程总占地及土石方挖填总量未达到《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中的要求。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无需提交

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本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464231，总监理工程师为刘腊强。

（五）专家验收意见

我公司非常重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7〕274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相关要求，我公司于2024年10月委托惠州市易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岭南师范学院第五教学实训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相关设计、施工资料，对项目现场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如下：

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02hm²。经评估核定，施工期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4.26hm²，其中永久用地3.55hm²，临时用地0.71hm²，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55hm²。

2、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40万m³，其中土方开挖量为1.2万m³，回填1.2万m³，全部利用自身开挖土方回填，无借方，无弃方。工程实际开挖与原方案设计相比，土石方量无变化，与方案批复一致。

3、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沉沙、植被恢复等措施。主要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雨水管道 708m、表土剥离 0.28 万 m³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 1.61hm²等植物措施；场地排水沟 423m、沉沙井 22 座、挡土墙 310m、彩条布覆盖 0.35hm²等临时措施。

4、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7.5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0.37 万元，其中实际完成工程措施 32.79 万元，植物措施 8.8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3.48 万元，独立费用 5.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由于未发生水土保持监测费、独立费降低等原因与方案设计投资相比，实际投资比原设计减少了 17.16 万元。

5、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工程防治指标情况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据评估，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3%，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7.8%，六项指标均可达标。建设期各项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6、本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等各项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

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依法依规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项目属于建设学校公益性工程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骆泳恒	岭南师范学院	项目负责人	骆泳恒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云雅	惠州市易建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黄云雅	验收技术 咨询服务 单位
	陶秋生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 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秋生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刘腊强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刘腊强	监理单位
	赵 涛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涛	施工单位
	岑毅	湛江市港钜技术工 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岑毅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祁恒鑫	惠州市汇合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高工	祁恒鑫	特邀专家